

第五十一届（2007年）常会

全体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2007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3时15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考皮女士（芬兰）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9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1—4
15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5—15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复会）	16—19

¹ GC(51)/COM.5/1号文件。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1)/INF/14/Rev.1号文件。

07-35855

本记录可予更正。任何更正均应使用一种工作语文以备忘录和/或写入本记录文本提交。更正应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秘书处，地址：Wagramerstrasse 5,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传真：+43 1 2600 29108；电子邮件：secpmo@iaea.org；或从 GovAtom 网站通过“Feedback”链接发送。更正应在收到本记录后三周内提交。

19.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GC(51)/COM.5/L.12 号文件)

1. 奥地利代表在介绍 GC(51)/COM.5/L.1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仅与 2006 年通过的 GC(50)/RES/14 号决议稍有区别。主要的新内容是(q)段“**强调**援助各国建立并维持核材料的有效衡算和控制系统的**重要性**”以及涉及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第 16 段和第 17 段。
2. 中国代表要求给予更多时间对该决议草案进行审议。
3. 主席建议由挪威代表团 Lundby 先生主持下的工作组首先对该决议草案进行审议。
4. 会议同意如上。

15.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GC(51)/COM.5/L.11 号文件)

5. 澳大利亚代表在介绍 GC(51)/COM.5/L.1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说，该国代表团对协助其拟订决议草案的代表团表示感谢。
6. 他提请特别注意即将于 2008 年 10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国际辐射防护协会第十二届大会。
7. 日本代表首先对该决议草案表示赞赏，然后提及第 13 段，并要求提供有关“20/20 研究项目”时间框架的情况。
8. 主席说，秘书处的代表将在全体委员会稍后的会议上提供有关“20/20 研究项目”的情况。
9. 阿根廷代表说，该国代表团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在拟订该决议草案中所起的作用，作为长时间讨论的结果，该决议草案不仅技术上合理，而且非常均衡。但遗憾的是决议草案没有包括运输安全问题。
10. 法国代表说，该国代表团也对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感谢。

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首先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在拟订决议草案方面所起的作用，然后提及《2006 年核安全评论》O 部分（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和处置安全）（GC(51)/INF/2），并说其中采用了“国际共识标准”和“国际标准”措辞，这种方式使人认为已经存在有关放射性废物管理和处置的国际公认安全标准。包括美国在内的许多成员国的理解是，原子能机构建议的国际标准应当是在自愿的基础上采用，而不应强制执行。

12. 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是美国和具有这些标准所涵盖领域国家计划的其他成员国专家通过交流形成的最终产物。因此，它们提供了这些国家所能遵循的有益导则。这些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的惟一方案，因此，它们对任何国家都不具约束力，除非某个国家将这些标准全部或部分地纳入其国家法律或立法。美国通常反对将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和相关文件作为各国必须遵守或证明没有遵守的国际标准。《2006 年核安全评论》等文件对这些标准的处理方式并不能改变它们的性质。

13. 中国代表要求给予更多时间审议 GC(51)/COM.5/L.1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14. 主席建议委员会在稍后的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进行复议。

15. 会议同意如上。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复会） （GC(51)/COM.5/L.4 号文件）

16. 南非代表在介绍 GC(51)/COM.5/L.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时说，该决议草案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对 GC(50)/RES/13.A.4 号决议的更新。新增内容是第 2 段，其中提到将于 2007 年 2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特别捐助方会议。

17. 日本代表要求给予更多时间审议 GC(51)/COM.5/L.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18. 主席建议委员会在稍后的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进行复议。

19. 会议同意如上。

会议于下午 3 时 55 分结束。